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60,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其中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52,268 股，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08,444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 15,8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 6.0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杨永柱;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萍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截至2026年9月29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接受了温萍女士申报的预受要约股份2,808,444股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8%，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ST威领	股票代码	002667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80.8444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其他√ 接受要约收购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永柱	合计持有股份	15,852,268	6.08	15,852,268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2,268	6.08	15,852,268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温萍	合计持有股份	2,808,444	1.0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8,444	1.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8,660,712	7.16	15,852,268	6.0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9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2026年9月29日届满。截至2026年9月29日，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数为47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15,936,39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20.385%，占公司总股本的6.12%，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收购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或“收购人”）将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购买预受要约的股份。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15,9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根据《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山南锑金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山南锑金能否最终取得公司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威领，证券代码：002667）将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拟以18.00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78,177,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威领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7.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6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78,177,45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8.00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山南锑金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公司不超过30.00%股份，获取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收购人将凭借自身运营管理及公司规范治理经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合规治理机制。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202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安排已予公告。

2、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等文件。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3、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日、9月10日、9月28日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4、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disclosure/deal/offer/index.html）每日公布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并经确认的数据，最终有效预受要约股份为15,936,39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20.385%，占公司总股本的6.12%。该数量不低于13,029,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已达成。

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山南锑金拟受让15,936,3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2%，收购总金额为286,855,020.00元（不含税费）。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南锑金持有公司股份15,9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根据《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山南锑金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山南锑金能否最终取得公司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21】276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2年1月2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9:00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简称：雪人JLC2，期权代码：037941。

2、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9,200份，行权价格为7.5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9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9,200份，行权价格为7.53元/股。

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简称：雪人JLC2；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794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850,000份，行权价格：7.53元/股；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二）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 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2 月 14 日至2025 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 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3 月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4月24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5 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6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892.56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58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90.92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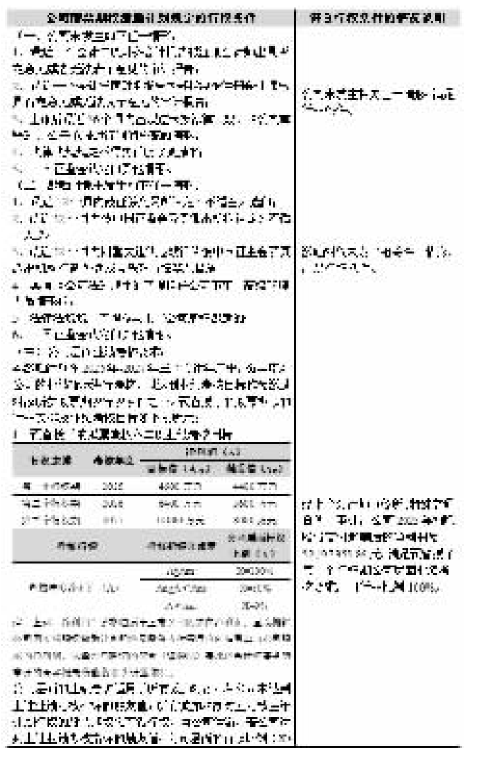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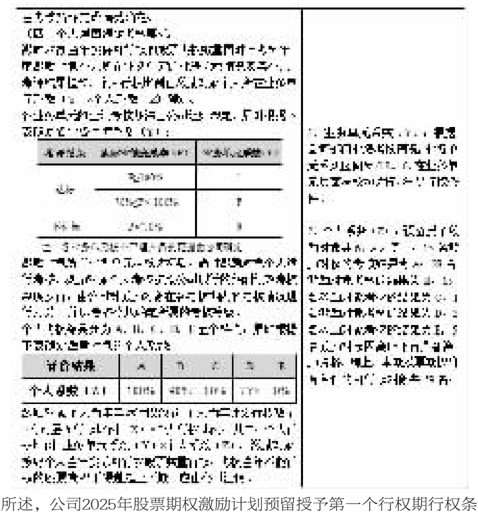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87人调整为381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888.00万份调整为3,855.00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3,500.00万份调整为3,467.00万份。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已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

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855.00万份调整为3,852.0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388.00万份调整为385.00万份。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33.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9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本次由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5.58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价格：7.53元/股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本期股票期权符合条件的可行权对象共59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90.92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
戴闽洪	董事	15.00	4.30	28.6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328.00	86.62	26.41%	0.11%
合计		343.00	90.92	26.51%	0.12%

【注】：当前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基础为截至2026年9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数。

5、行权期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共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9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并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期间费用。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